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1時45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亭妃 王金平（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偉哲 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 吳志揚 徐永明
王惠美 蔣乃辛 陳明文 林俊憲 徐國勇 姚文智 賴士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列席委員18人）

請假委員：江啟臣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副處長沈麗玉

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遴選標準及經營績效」，併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報告，委員羅致政、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Iyun·Pacidal、蔡適應、劉世芳、王定宇、林昶佐、徐志榮、呂玉玲及馬文君等 9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副主任委員劉國傳、副主任委員金筱輝、主任秘書呂嘉凱、及所屬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人事處處長蔡英良、政風處處長赫國明、法規會執行秘書黃進興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副處長沈麗玉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陳亭妃、呂孫綾、蕭美琴及姚文智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3 案

-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為考量公平原則與社會觀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修正此一規定，使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不得超過其每月退休俸給。並請該會提供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之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營利事業經營成效不佳，為避免其長期虧損影響政府財政及國軍退輔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據營業績效與公司體質，將所屬營利事業進行分級管理。建議分級管理的方式如下：

1. 委派專業經理人

公司經營尚有盈餘，且經營項目屬高度壟斷或政府特許行業者；應對外招募專業經理人，以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成效。

2. 委外經營

近年度營業結果時有虧損，惟公司體質尚佳並具一定市場競爭力者；應採取委外經營方式，以提升其整體經營成效，增加國庫收益。

3. 結束清算

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且經營項目具高度競爭，雖經改善經營管理成效，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者；應予以撤資或解散清算，並妥善規劃相關資遣工作，輔導人員順利轉業。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在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敘明，會薦經理以上人員截至 105 年 3 月底任職狀況，董事長 12 名、副董事長 2 名、總經理 8 名、副總經理 7 名、經理 25 名、主任 3 名，共 57 名，占全部安置人數之 5.2%。查主任以上經理人多為校級以上軍官，為瞭解安置校級以下官士兵之執行狀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近 3 年校級以下官士兵安置之計畫、統計人數、績效之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